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金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金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3104m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金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温州金匙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AQN629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HA0A63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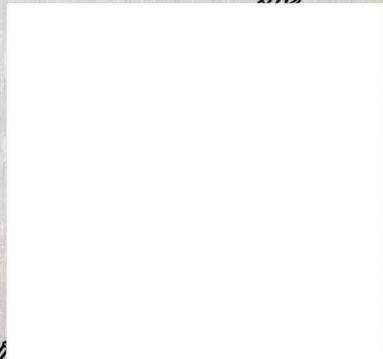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139  
No.

100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1月07日  
Issued on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1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1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24 -
六、结论 .....	- 36 -

### 附图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 LG-A-16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前期论证报

### 告-用地规划图

附图 9 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图

附图 10 环境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11 号）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6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金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120°36'58.222", 27°31'11.43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45.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苍政发[2014]2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17 年 7 月 13 日,原苍南县环保局在龙港主持召开了《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苍南县发改局、住建局、国土局、苍南县龙港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编制单位(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上听取了苍南县龙港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对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建设介绍、规划编制单位对规划编制情况及环评编制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形成了《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形成了苍南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关于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苍环函[2017]53 号))。</p>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东至护城河，南至巴曹港区，西至时代大道，北至锦绣河，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274.0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133.49 公顷，规划总人口为 6.2 万人，共 302 个地块，以工业用地为主。</p> <p>(2) 功能定位</p> <p>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定位为以高新科技产业生产及研发与传统产业提升兼顾，具有完善配套的生态型产业新城。打造成为传统产业与高新技术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产业高地，一座用生态理念传递城市价值的人性化产业城。</p> <p>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为塑料制品类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p> <p>规划环评结论：本规划功能定位清晰，在规划目标、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导向等方面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苍南县域总体规划、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苍南县土地利用规划、苍南县环境功能区划等上位规划要求一致，规划目标与当前环保要求相符，发展定位符合大环境背景要求。结合规划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规划环评认为《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在调整用地规划布局、环评建议将合成革、印染、电镀、化工纳入产业发展规划，以适合环境功能区要求；优化污水处理厂排污去向、落实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等，严格落实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后，从资源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 450-610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46 幢 302 室，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p>
--	--

	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临港产业新城产业集聚重点区”。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b>(2) 环境质量底线</b></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污染。同时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b>(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资规发〔2020〕6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临港产业新城产业集聚重点区（ZH33038320002）。

表 1-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38320002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临港产业新城产业集聚重点区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类项目，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 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 450-610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46 幢 302 室，符合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指引要求。本项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所在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的分布规划合理，并设置有绿化隔离带，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建设期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 and 能源，因此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

（1）根据《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有关规定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能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本项目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处理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破碎车间，由于破碎程度不高，塑料颗粒较大，故粉尘产生量较小，建议在破碎机投料口设置 PVC 软帘，出料口套上布袋，进一步减少粉尘外溢，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引高排放，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符合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 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 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 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 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 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 <a href="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a> )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 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 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p>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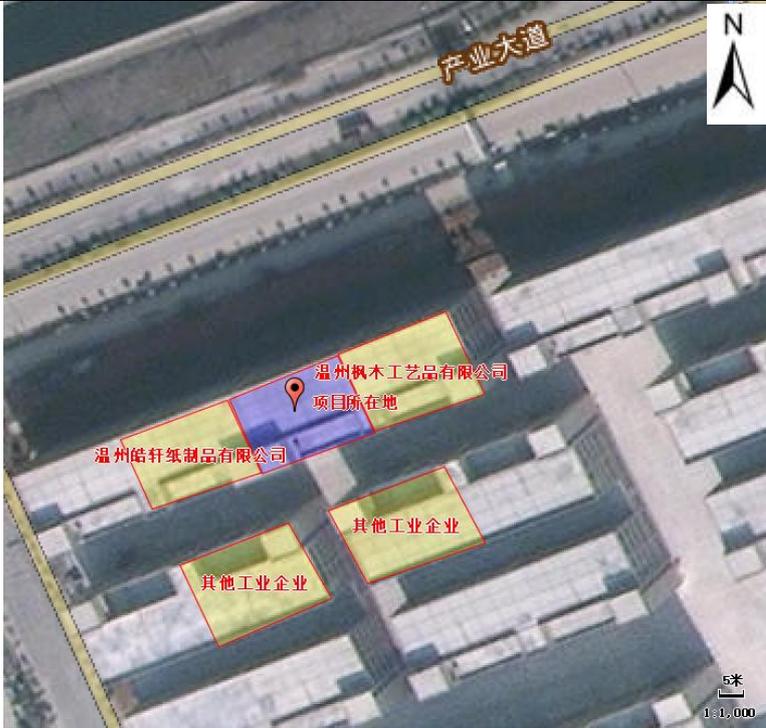
建设 内容	<h3>1、项目基本情况</h3> <p>温州金匙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自身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 450-610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46 幢 302 室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710.37m<sup>2</sup>，预计形成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p> <p>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如表 2-1 和图 2-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所在厂房周边环境概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方位</th> <th>环境现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侧</td> <td>紧邻 46 幢 4 单元温州枫木工艺品有限公司</td> </tr> <tr> <td>南侧</td> <td>隔园区道路为其他企业</td> </tr> <tr> <td>西侧</td> <td>紧邻 46 幢 3 单元温州皓轩纸制品有限公司</td> </tr> <tr> <td>北侧</td> <td>隔园区道路为产业大道（交通干线）</td> </tr> <tr> <td>项目所在建筑</td> <td>1 楼为温州慧邦标牌有限公司 2 楼为温州市立安标牌有限公司 4、5 楼为温州志鹏工艺品有限公司</td> </tr> </tbody> </table>	方位	环境现状	东侧	紧邻 46 幢 4 单元温州枫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南侧	隔园区道路为其他企业	西侧	紧邻 46 幢 3 单元温州皓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北侧	隔园区道路为产业大道（交通干线）	项目所在建筑	1 楼为温州慧邦标牌有限公司 2 楼为温州市立安标牌有限公司 4、5 楼为温州志鹏工艺品有限公司
	方位	环境现状											
	东侧	紧邻 46 幢 4 单元温州枫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南侧	隔园区道路为其他企业											
西侧	紧邻 46 幢 3 单元温州皓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北侧	隔园区道路为产业大道（交通干线）												
项目所在建筑	1 楼为温州慧邦标牌有限公司 2 楼为温州市立安标牌有限公司 4、5 楼为温州志鹏工艺品有限公司												
													
卫星图													



图 2-1 项目四至关系照片

## 2、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注塑区、破碎混料区、打包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综合楼，主要用于办公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用水量为 427t/a	
	排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添加，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生产车间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残次品与边角料、废滤网、一般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成品储存	
	原料区	生产车间南侧设有原料仓库，用于一般原辅材料储存	

依托工程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日处理量为 2 万吨/天，现状日处理量为 1.8 万吨/天，采用 MSBR 好氧生化+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	---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其中塑料餐具 50t/a、塑料盖 30t/a，塑料杯 20t/a。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1	塑料餐具	50t/a	1~30g
2	塑料盖	30t/a	10~70g
3	塑料杯	20t/a	5~40g

###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	建成后数量	位置
1	挤出成型	注塑机	128 型、208 型、168 型	6	车间北侧
2	混料	搅拌机	/	3	车间东北侧
3	其他	破碎机	/	7	
4		冷却水塔	3m <sup>3</sup>	1	
5		包装机	/	2	车间南侧

本项目每台注塑机生产能力约为 2.5kg/h，6 台注塑机的总生产能力为 15kg/h。项目 PP 塑料粒子 100t/a，按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原料消耗量约为 13kg/h。经比较可知，注塑机可以满足要求。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环保设施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位置	备注
1	化粪池	/	1	/	厂区已建
2	集气罩	设计风量：3000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25m	1	风机拟设于楼顶	/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聚丙烯塑料粒子	100	新料粒子，外购，25kg/袋
2	色粉	0.3	1kg/袋，主要白、红、黄、黑
3	液压油	0.2	100kg/桶，注塑机液压系统
4	润滑油	0.01	10kg/桶，设备润滑，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5	模具（套/a）	30	外购，为注塑过程使用
6	过滤网	0.002	外购

### 理化性质：

PP（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熔点 $189^\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在 $80^\circ 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 6、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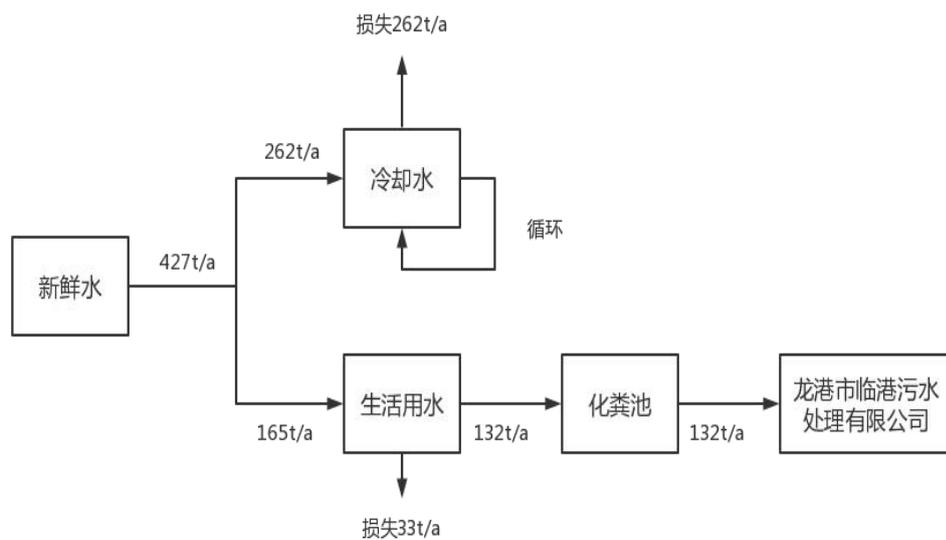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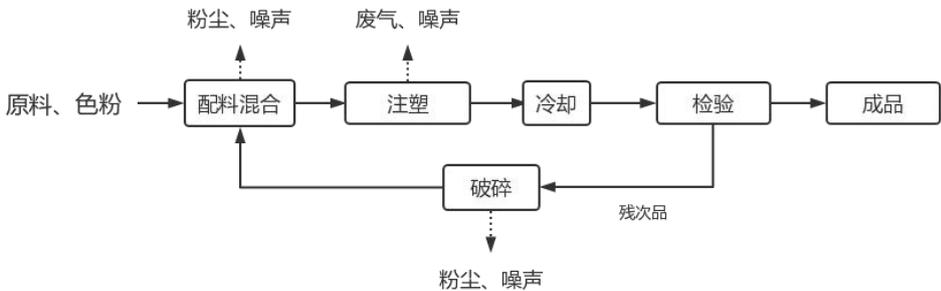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p><b>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共有职工人数共 10 人，三班制生产 24 小时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30 天。</p> <p><b>8、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购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 450-610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46 幢 302 室，用地面积为 145.48m<sup>2</sup>，建筑面积为 710.37m<sup>2</sup>。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p>
<p>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塑料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配料混合：所有原料通过全密闭的搅拌机进行搅拌，达到均匀混合的目的。该工序中投料会产生少量粉尘。</p> <p>2) 注塑成型：将拌料混合后的物料通过不同的模具进行注塑，注塑机工作温度约为 170~200℃，低于 PP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故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过程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固废和噪声。注塑机使用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液压油、润滑油定期补充损耗，不更换，无废矿物油产生。</p> <p>4) 检验：检验为抽检，清除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得到符合产品要求的产品进行包装。</p> <p>5) 破碎：生产流程中产生的残次品与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再利用，</p>

	<p>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p> <p>6) 包装：通过包装机将成品进行包装入库。</p> <p>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见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454 1366 969"> <thead> <tr> <th>时刻</th> <th>环境影响因素</th> <th>影响环境的行为</th> <th>主要环境影响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员工生活办公</td> <td>生活污水</td> </tr> <tr> <td>冷却水</td> <td>循环使用，不外排</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注塑</td> <td>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 </tr> <tr> <td>混合、破碎</td> <td>粉尘</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生产、检验</td> <td>边角料与残次品、废滤网</td> </tr> <tr> <td>原辅材料使用</td> <td>废包装袋、废矿物油桶</td> </tr> <tr> <td>员工生活办公</td> <td>生活垃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设备运行</td> <td>噪声</td> </tr> </tbody> </table>	时刻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运营期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	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混合、破碎	粉尘	固废	生产、检验	边角料与残次品、废滤网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袋、废矿物油桶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时刻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运营期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	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混合、破碎	粉尘																							
	固废	生产、检验	边角料与残次品、废滤网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袋、废矿物油桶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所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 450-610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46 幢 302 室，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和环境的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龙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浓度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浓度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龙港市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 PM<sub>10</sub>、PM<sub>2.5</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O<sub>3</sub>、CO 六项污染物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 (2) 特征因子监测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类别	统计结果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类

## 3、声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主要工艺为混料、注塑等，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因此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我公司现场勘查、收集资料等，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3。</p>
----------------	---

##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3~3-5。

表 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25	6000 (无量纲)	企业边界	20 (无量纲)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名称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以 P 计）	SS	总氮（以 N 计）	动植物 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8	400	70	100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0.5	10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类型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TN、SO<sub>2</sub>、NO<sub>x</sub>、VOCs 和烟粉尘等。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

NH<sub>3</sub>-N、TN、VOCs。

##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 COD 和 NH<sub>3</sub>-N 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为 0.022t/a，因此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033t/a。VOCs 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调剂平衡。

本项目具体总量控制指标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t/a)
废气	VOCs	0.022	0.022	0.022	1:1.5	0.033
废水	COD	0.066	0.007	0.007	/	/
	NH <sub>3</sub> -N	0.005	0.001	0.001	/	/
	TN	0.009	0.002	0.002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配料混合、破碎粉尘、注塑废气。</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1) 配料混合粉尘</p> <p>本项目在配料混合过程中加入少量色粉，该工序中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塑料粒子进行搅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但因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且在机器运行时进行加盖操作，防止粉尘的排放，此过程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只进行定性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p> <p>2) 注塑废气</p> <p>项目采用塑料粒子作为原料，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塑料聚合物化学性质稳定，一般成型温度控制在分解温度内（注塑温度在 170℃-200℃左右，PP 粒子分解温度 370℃以上），因此在注塑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其热稳定较好。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其来源主要为少量上游生产过程中残留的单体成分，由于各单体成分产生量较小，种类较多，目前无成熟的计算方法，因此本次评价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有机废气综合评价因子进行评价。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0.22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原料使用量约 100t/a，则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022t/a。</p> <p>根据《关于印发&lt;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gt;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中行业整治要求：“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收集后高空排放方式处理，不得直接室外低空排放。”注塑废气由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p>

本环评要求在注塑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率不低于 85%，收集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25m。其中，单个集气罩断面面积按  $0.2\text{m}^2$  计，共 6 个集气罩，平均风速按  $0.6\text{m/s}$  计，则估算风量为  $2592\text{m}^3/\text{h}$ ，考虑 10%~20% 的裕量，建议本项目风量按  $3000\text{m}^3/\text{h}$  设计。年工作时间以  $7920\text{h/a}$  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text{t/a}$  ( $0.8\text{mg}/\text{m}^3$ ,  $0.0024\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ext{t/a}$  ( $0.0004\text{kg}/\text{h}$ )，合计排放量为  $0.022\text{t/a}$ 。根据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text{kg}/\text{t}$ ，符合标准要求 ( $0.3\text{kg}/\text{t}$ )。

### 3) 臭气

本项目车间生产过程中有臭气产生，本环评做定性分析，本项目造粒过程设收集装置，因此生产过程中的臭气会随注塑工序集气设施收集至末端处理设施，少量臭气无组织排放。

### 4) 破碎粉尘

本项目边角料、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由于破碎程度不高，塑料颗粒较大，不易飞扬，故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本环评参照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塑料破碎工艺中废 PP 的产污系数  $375\text{g}/\text{t}$ -原料进行计算，根据业主提供信息，项目注塑过程中各类产品均产生约 5% 边角料及残次品，则需要破碎的 PP 为  $5\text{t/a}$ ，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2\text{t/a}$ ，粉尘产生量很小，本环评建议设置独立密闭破碎车间，在破碎机投料口设置 PVC 软帘，出料口套上布袋，进一步减少粉尘排放。

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工段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3000	0.019	0.8	0.0024	集气+引高楼顶 25m 排放	/	产污系数	3000	0.8	0.0024	0.019	7920
		无组织			/	0.003	/	0.0004	/	/		/	0.0004	0.003		
破碎、搅拌	搅拌机、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2	/	0.02	投料口设置 PVC 软帘, 出料口套上布袋, 破碎过程整体密闭	/		/	/	/	少量	99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有组织排放口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DA001	DA001	2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20° 36'58.222"E 27° 31'11.430"N
无组织排放口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长度 m	宽度 m	排放高度 m	地理坐标	
生产车间	MA001	25	25	15	120° 36'58.222"E, 27° 31'11.430"N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本项目生产车间中 MA001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按照 3 楼高计，即 15m。

###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达标情况详见表 4-3。

排放口	污染物	治理工艺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引高楼顶 25m 排放	85	0.465	0.004	2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达标

根据分析本项目注塑过程中的有机废气、混料和破碎粉尘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则收集效率下降，会导致无组织排放增加。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一旦收集设施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 1.2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经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风机工作时间 7920h/a。

①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附件 2“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验收基本标准”，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收集后高空排放方式处理，不得直排室外低空排放。

②根据分析，本项目注塑工艺采用抽风集气装置+引高排放处理技术后，废气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③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技术成熟稳定，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处理效率能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抽风集气装置+引高排放处理技术可行。

### 1.3 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本底值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24%，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同时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龙港市为空气质量达标区，整体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于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评价结果可接受。

### 1.4 监测要求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提出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 2.1 废水源强核算

####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30 天，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50L/d（厂区不设食宿）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65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32m<sup>3</sup>/a。根据经验资料，生活废水 COD 浓度以 500 mg/L 计、NH<sub>3</sub>-N 浓度以 35 mg/L 计、TN 浓度以 70 mg/L 计，COD、氨氮、总氮产生量分别为 COD0.066t/a、0.005t/a、0.009t/a。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2) 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工艺需要冷却水对树脂进行间接冷却，厂内配有统一的冷却水塔，共一台，循环水量为 3t/h，则全年系统循环水量为 23760t/a。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本厂房冷却水为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因此循环冷却水全年所需的用水量约为 262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废水量(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废水量(t/a)	污染物纳管排放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口编号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CODcr	132	500	0.066	化粪池	/	132	DW001	500	0.066	50	0.007
	氨氮		35	0.005		/			35	0.005	5	0.001
	总氮		70	0.009		/			70	0.009	15	0.00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2.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排放 口类 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间接 排放	进入龙 港市临 港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 排放 口	120°36'58.222"E, 27°31'11.430"N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的 B 级标准	70

#### 2.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不属于季节性生产的项目，不存在废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的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采用缓冲式自流排水模式，就近排入内河。

#### 2.5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1) 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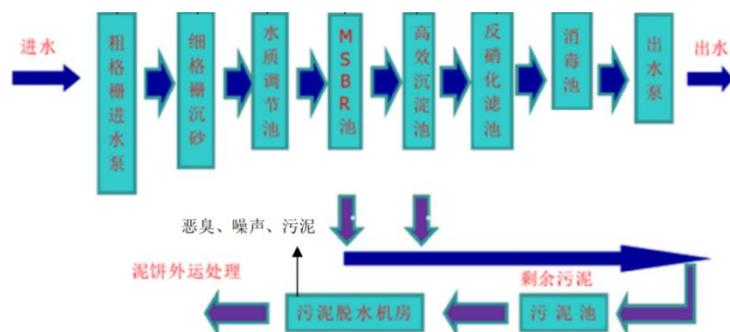


图 4-1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工艺

## (2) 进出水水质

进水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出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份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排放，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良好。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可生化性较好，经化粪池处理后可实现达标纳管排放。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水量满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影响，污水依托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 2.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包装机、冷却水塔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参考同类型企业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5-80dB（A）。

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砖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A）以上。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挤出成型		注塑机	稳态	类比法	80	减振基础，厂 房建筑隔声 ≥20dB (A)	降噪 量 ≥20dB (A)	类比 法	60	7920
其他		搅拌机	稳态	类比法	75			类比 法	55	
		破碎机	稳态	类比法	85			类比 法	65	
		包装机	稳态	类比法	75			类比 法	55	
		冷却水塔	稳态	类比法	75			类比 法	55	
废气处理		风机	稳态	类比法	80	风机外安装 隔声罩，下方 加装减震垫， 配置消音箱	降噪 量 ≥20dB (A)	类比 法	60	

####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本次预测范围包括拟建项目厂界为 50m 以内的网状区域，同时对四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鉴于项目 50m 内不存在敏感点，因此本次考虑厂界昼夜间噪声达标情况，本项目东、西侧厂界与其他企业共墙，故不设预测点位。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	预测位置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南侧厂界)	生产车间	50.5	65	达标
	2#(北侧厂界)		50.5		达标
夜间	1#(南侧厂界)	生产车间	50.5	55	达标
	2#(北侧厂界)		50.5		达标

本项目东西两侧紧邻其他工业厂房, 不进行噪声预测, 项目南、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边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型标准, 噪声达标排放,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 3.3 监测要求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要求, 提出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具体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Leq (dB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 4、固体废物

### 4.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残次品与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滤网、废矿物油桶。

①残次品与边角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残次品与边角料,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残次品与边角料产生率约 5%, 则残次品产生量为 5t/a,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②废包装袋：本项目塑料粒子、色粉使用会有废包装袋产生，项目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100t（每袋 25kg）、色粉使用量为 0.3t（每袋 1kg），则本项目产生约 4000 个废塑料粒子包装袋、300 个废色粉包装袋，每个塑料粒子包装袋约 100g，每个色粉包装袋约 1g，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401t/a。废包装袋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过滤网：项目注塑机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过滤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00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矿物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定期添加液压油及润滑油，会有废矿物油桶产生。本项目产生 2 个废液压油桶和 1 个废润滑油桶，合计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4.2 固废属性判断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0，同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

表 4-10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残次品与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5	否	6.1a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编织袋	0.401	是	4.1i
3	废过滤网	过滤	固态	金属	0.004	是	4.1c
4	废矿物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铁、矿物油	0.02	是	4.1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否	/	/
2	废过滤网	否	/	/

3	废矿物油桶	是	HW08	900-249-08
---	-------	---	------	------------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利用和处置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	/	0.401	分类暂存在一	外售物资回	0.401
2	废过滤网	废	/	0.004	般固废暂存区	收单位	0.004
3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	分类密闭袋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0.02

#### 4.3 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为无法避免又不可自行利用的一般固废。在加强管理，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上，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在厂内暂存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执行，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生产厂区地面硬化，且生产过程无下渗，不会影响地下水和土壤，但生产过程中发生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破损事故可能致使周边土壤直接受到污染，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本项目

要求企业做好厂区地面硬化，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且企业应采取一定措施，减轻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 6、生态

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调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是矿物油桶、润滑油、液压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公式，计算企业 Q 值，详见下表：

表 4-13 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危险废物*	0.02	2500	0.000008
Q			0.000092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环境风险不设专项评价。

## 7.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危化品库	润滑油、液压油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废矿物油桶

## 7.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为液体，一旦发生泄漏事件，也可能通过污水管网影响污水处理厂。使用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 7.4 风险防范措施

- 1、贮存于专门的仓库中，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 2、车间设置通排风设备，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 3、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 4、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5、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
- 6、制定厂区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6 万元，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投资(万元)
运营 期	废气治理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引高楼顶 25m 排放	4
	废水治理	利用现有化粪池	0
	固废处置	垃圾储存设施、危废储存设施、危废处理费用等	1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合计			6

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机上方通过集气罩集气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破碎机、搅拌机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安装隔声罩，安装减振底座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废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存于专门的仓库中，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2、车间设置通排风设备，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3、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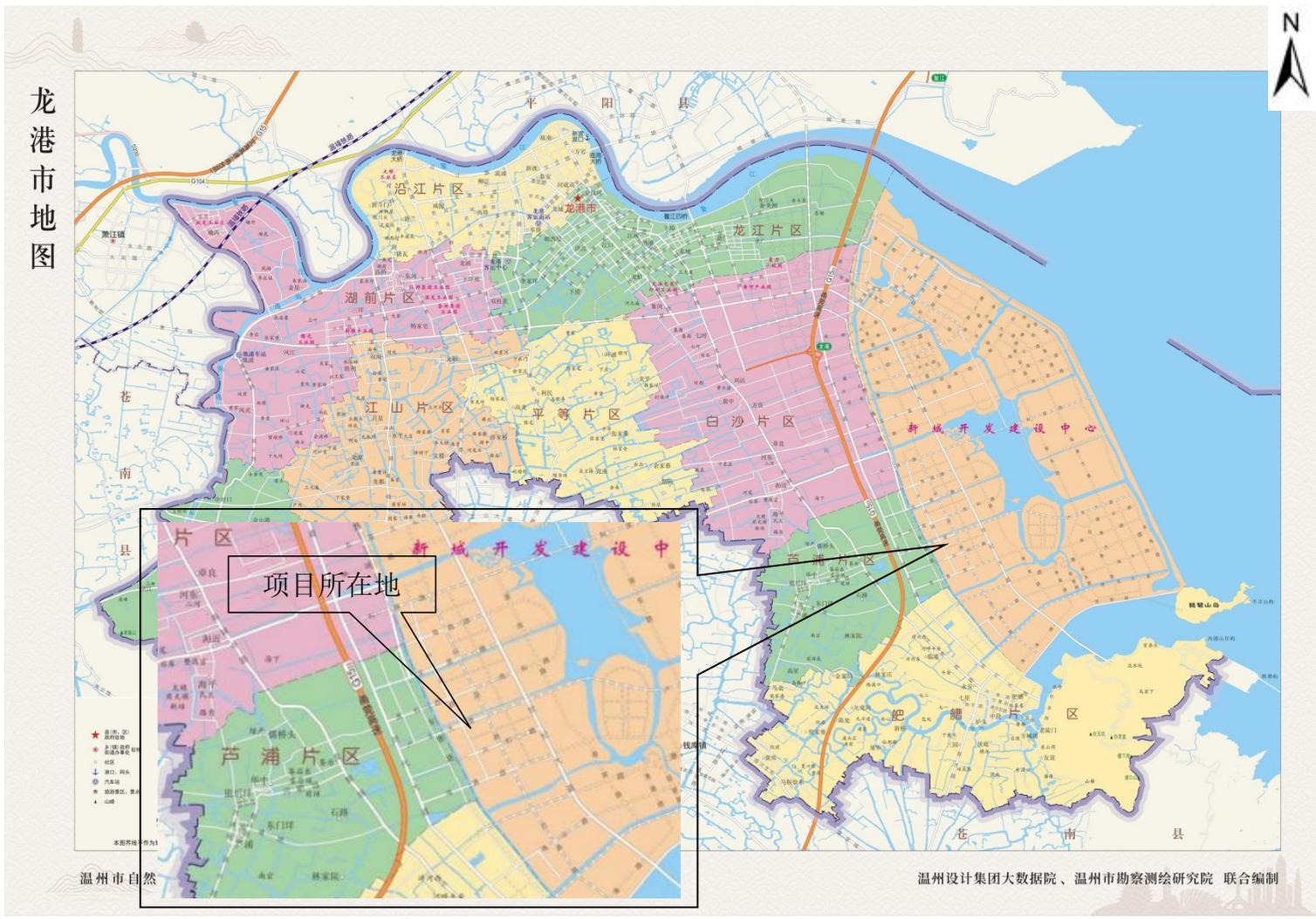
	<p>4、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p> <p>6、制定厂区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7、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p> <p>8、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1、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2、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3、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p>4、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p> <p>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填报排污登记。</p>

## 六、结论

温州金匙包装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产业大道 450-610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46 幢 302 室，本项目具有年产 1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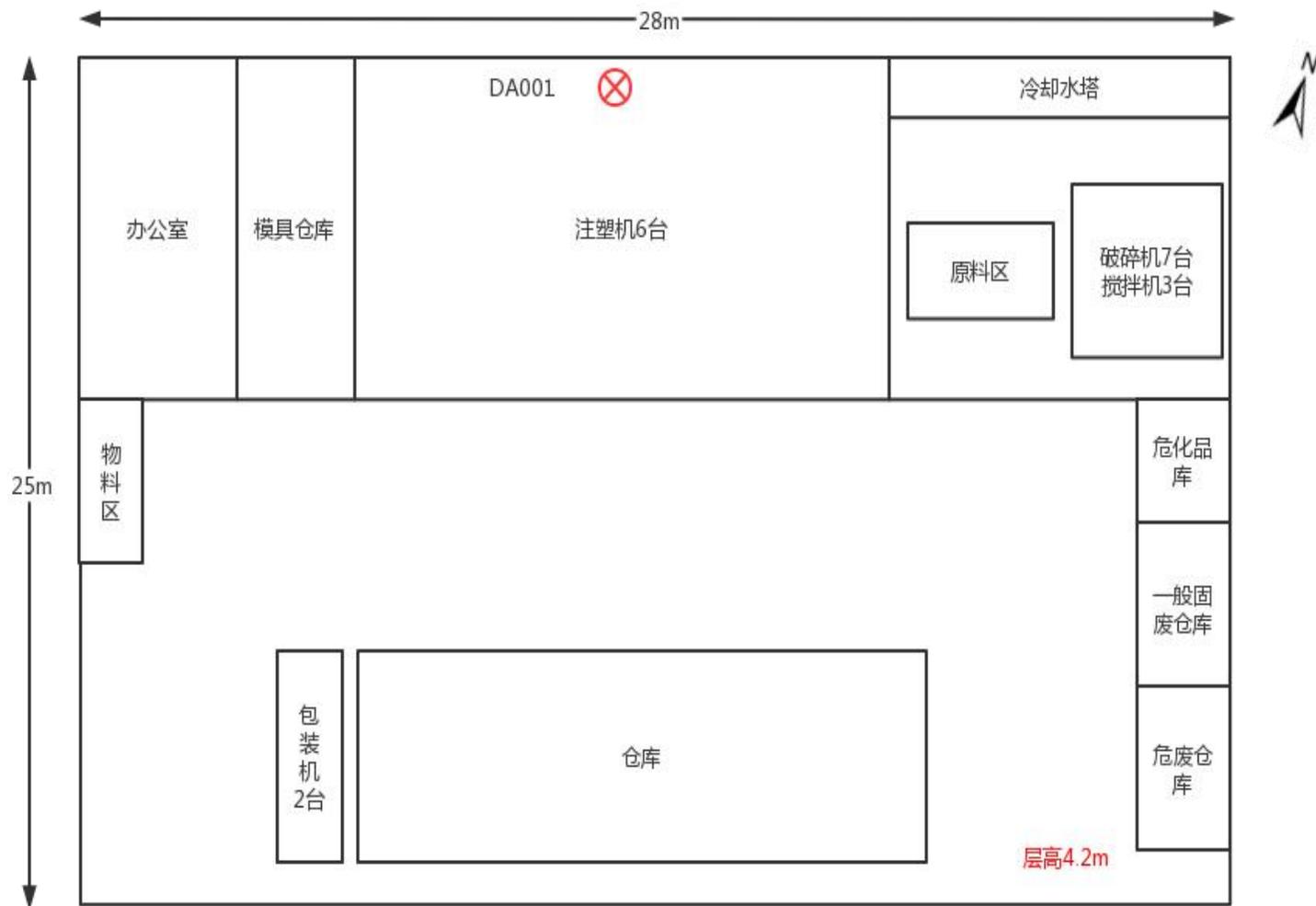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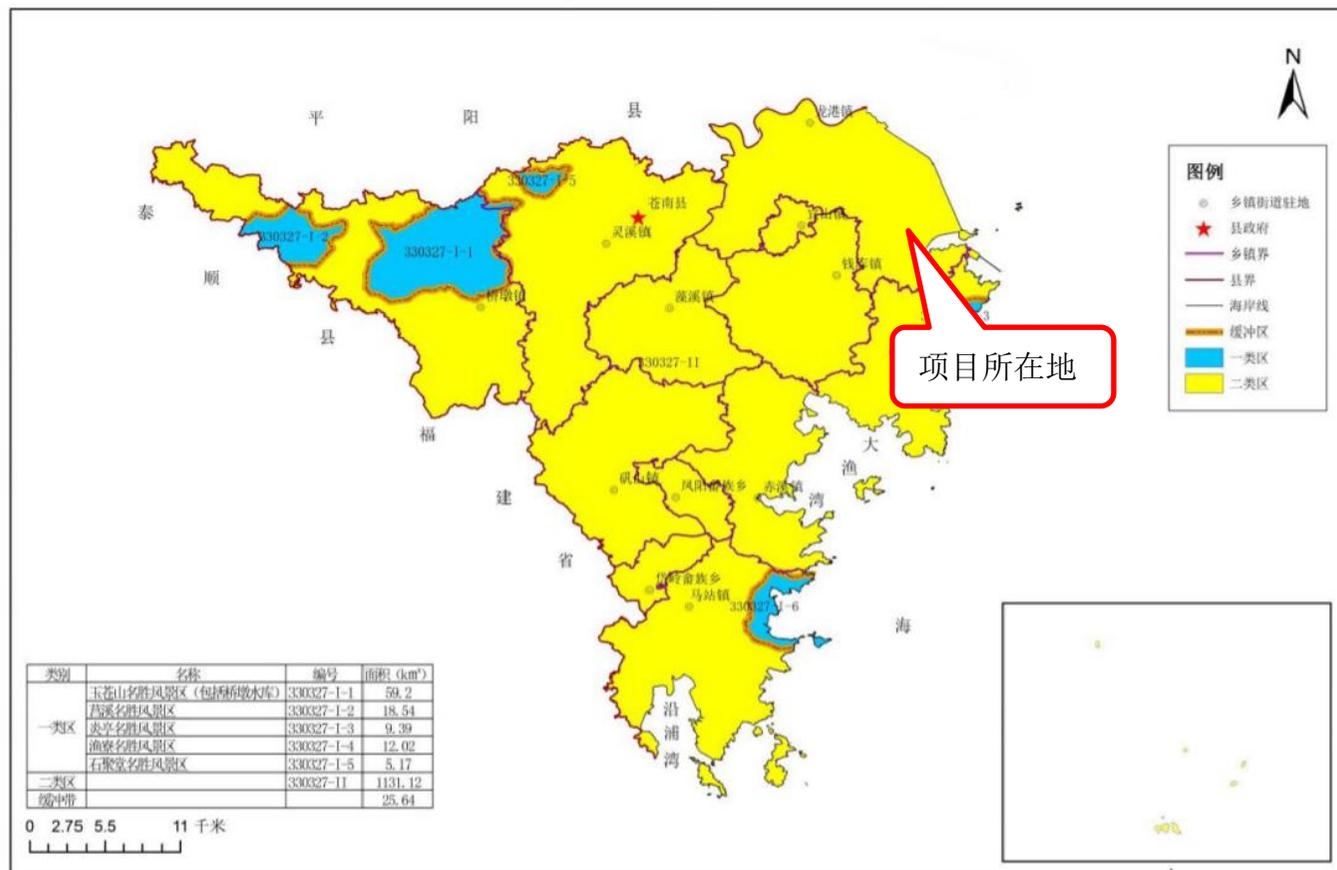
3楼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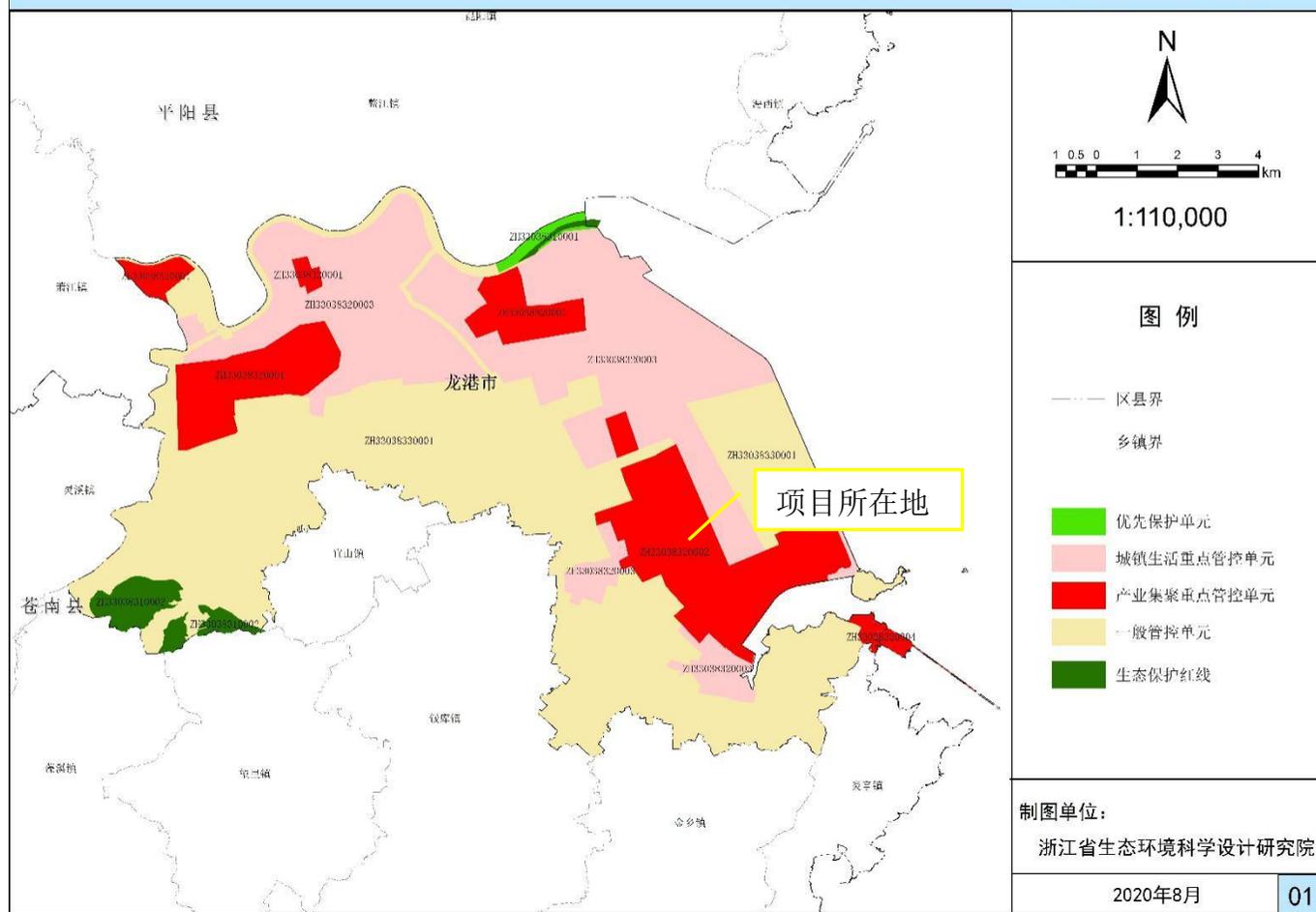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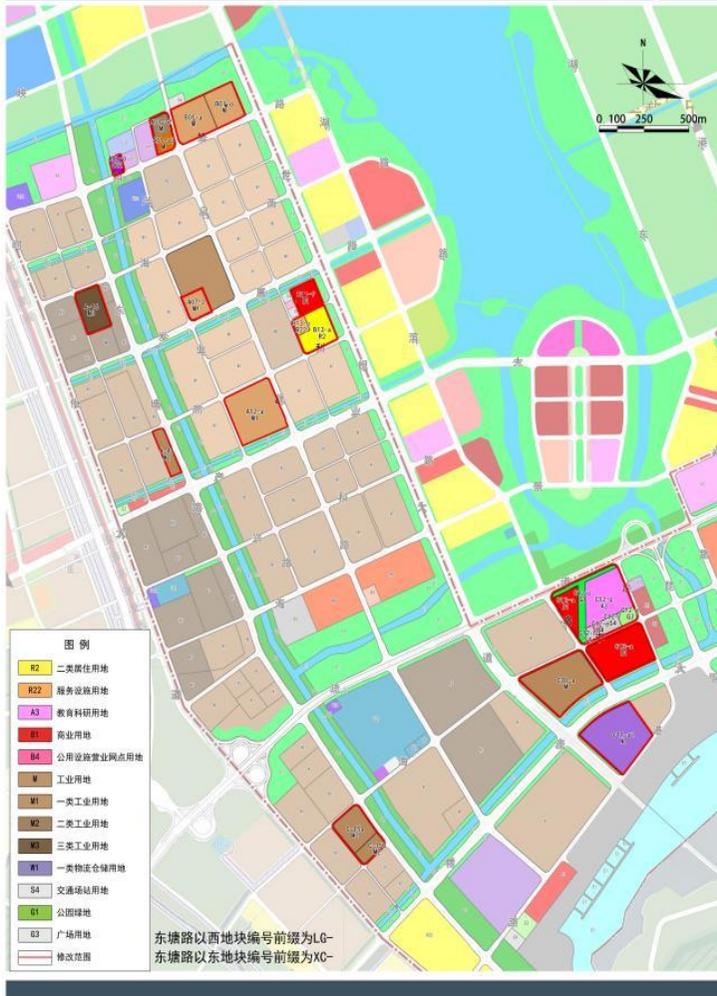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 温州市“三线一单”

## 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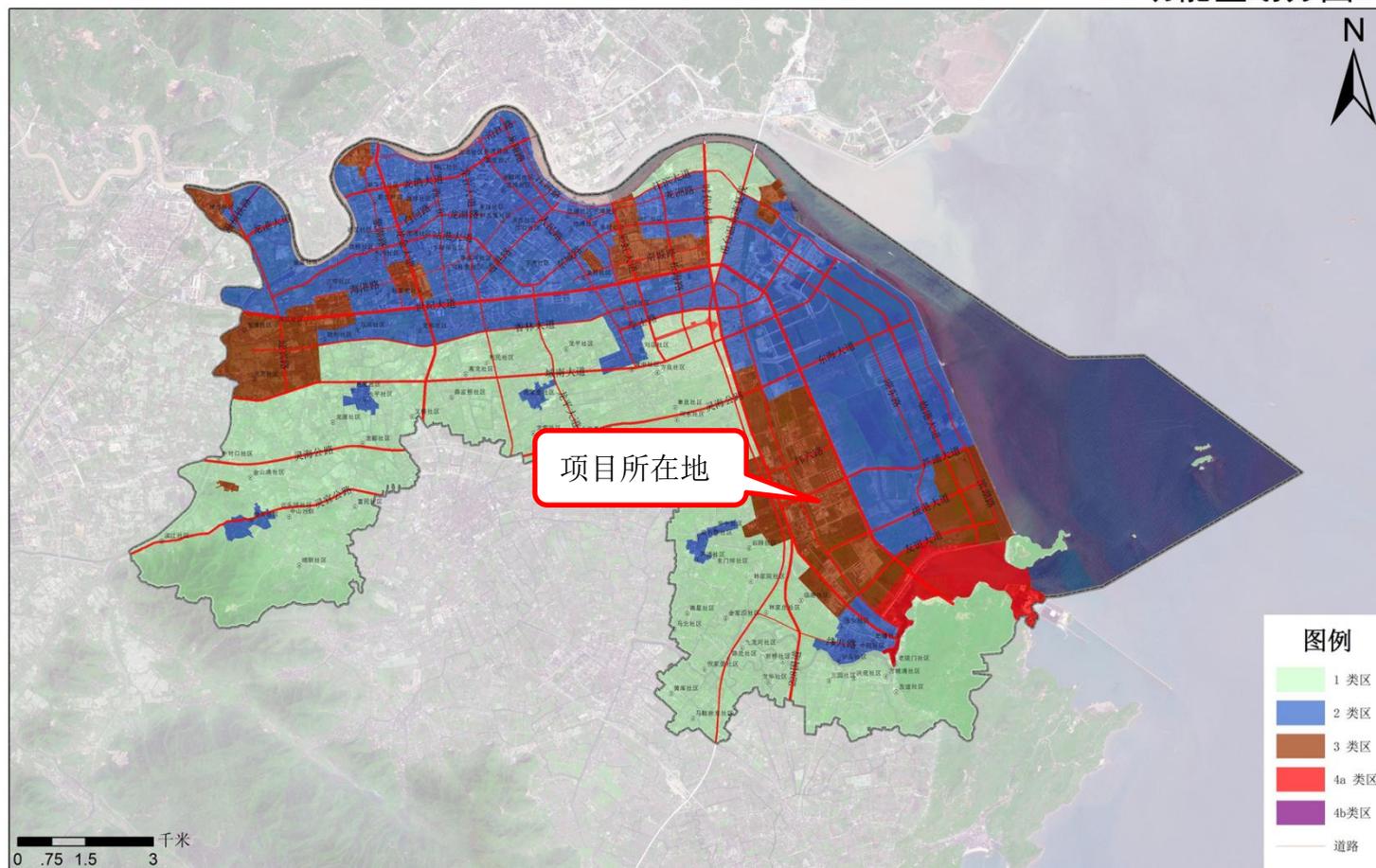
附图 7 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 LG-A-16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前期论证报告-用地规划图

# 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功能区划分图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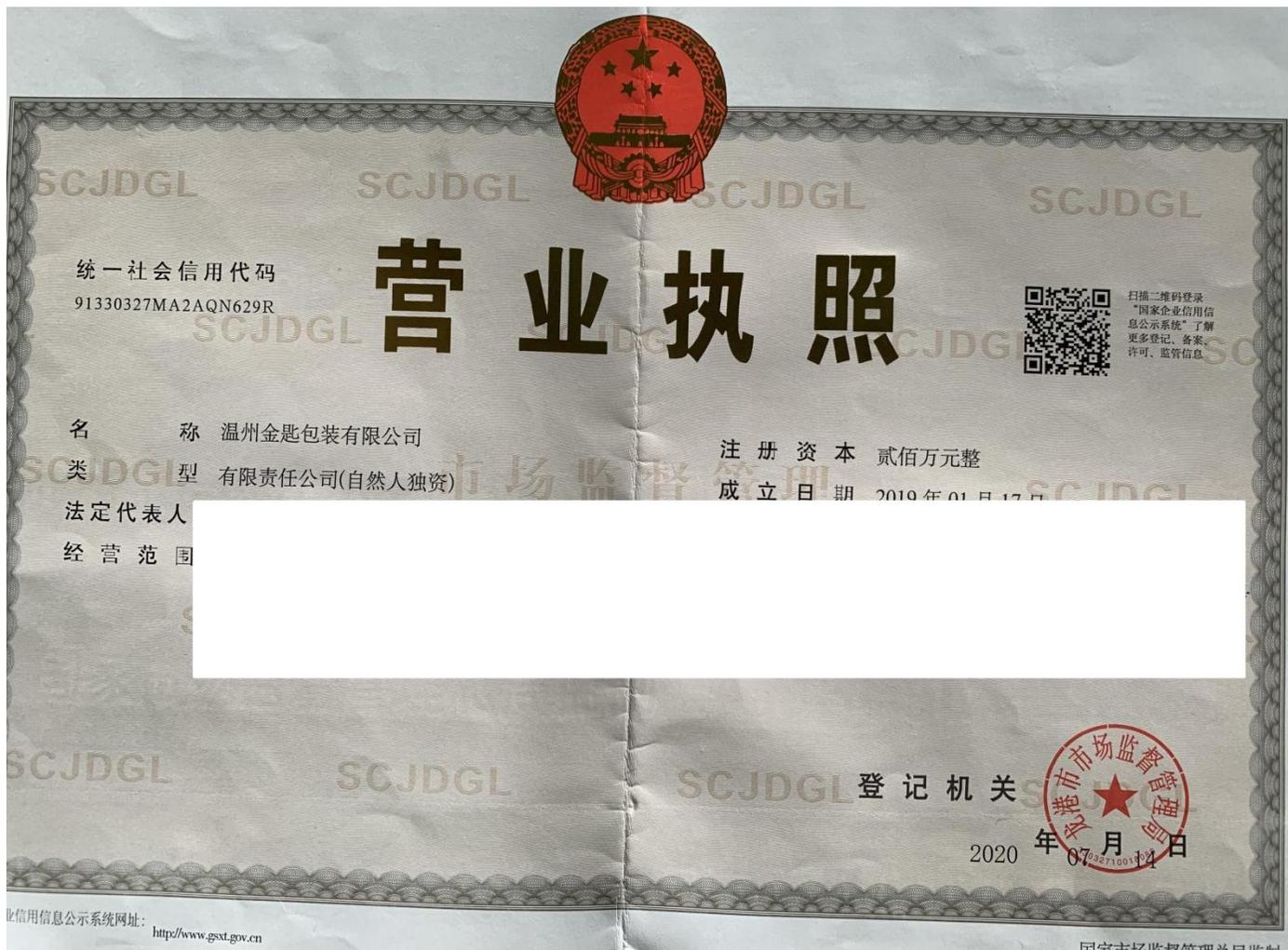


附图9 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图



附图 10 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议纪要

〔2019〕11 号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1 日

---

根据《关于修改苍政发〔2017〕174 号文件的通知》（苍政发〔2018〕1 号）、《关于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登记审查细则的通知》（苍小微园办〔2018〕2 号）等文件，经龙港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初审同意后，报县小微园办，由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下午组织成员单位：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龙港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在县行政中心 5F-3 会议室召开小微创业园入园准入评审会。会议对经龙港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初审合格的龙港新城小微创业园开发业主提交的 91 家申请入园企业及龙诚小微园开发业主提交的 65 家申请入园企业进行审查及准入。会后，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另组织各成员单位对评审中存疑的浙江

储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进行生产现场查看，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明确：**1、苍南宝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温州博仁包装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因税收达不到要求，不予准入。温州信德纸业有限公司等 8 家非新办企及温州景桓工艺品有限公司等 81 家非新办企业符合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审查细则的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 1）。2、温州洽兴包装有限公司、苍南县宇韩塑膜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市紫腾包装有限公司、温州福威制袋有限公司 4 家企业因税收达不到要求，不予准入。温州市步昌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苍南县力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苍南正创塑编科技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准入。浙江雅致印业有限公司等 6 家非新办企及温州市林为秋印业有限公司等 52 家新办企业符合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审查细则的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 2）。

**二、会议要求：**1、属地建设平台要督促小微园开发业主进一步做好入园企业登记申请表中相关资料的完善，并审核盖章后报县小微园办备案。同时同类型生产企业布局要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原则上以幢为单位，并符合环保要求，否则开发业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2、确定为入园对象的企业，在投产前要做好环评、能评及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工作，做好 VOCS 治理设施的安装，并确保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国家规

定要求，否则不得投入生产，具体按苍政发[2018]1号文件要求规定，由属地建设平台及各职能相关部门落实监管。3、确定为入园对象的企业，在与小微园开发业主签订厂房销售合同及办理工商变更、环保、安全、消防等审批手续时，其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主导产业等必须与本纪要内容一致、且企业股权不得变更，否则一经查到，厂房销售合同无效，具体由属地建设平台负责监管。4、入园企业购得厂房后必须自用，未经批准不得转让、不得自行出租或转租厂房，具体由属地乡镇落实监管。5、属地建设平台及小微园开发业主须督促企业在正式投产后，所采用的生产设备不得含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及高能耗设备。

附表：

- 1、龙港新城小微创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 2、龙诚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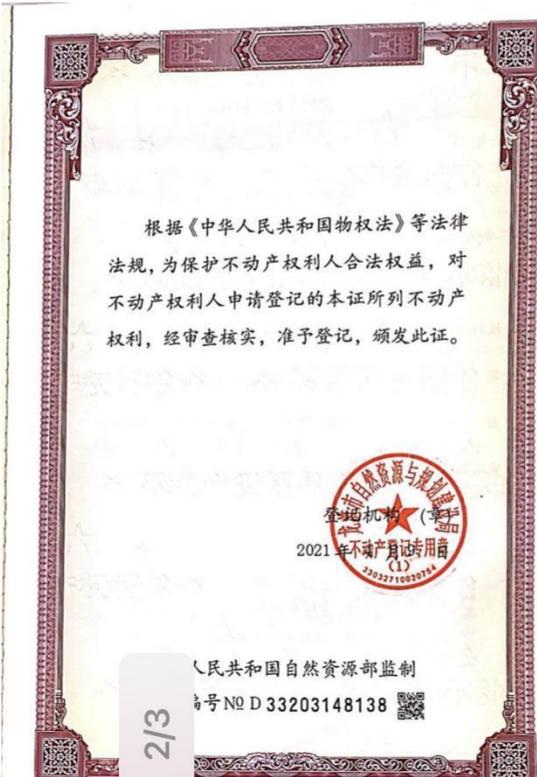
---

分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税务局、龙港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主导/配套产业	企业类型	评审结果	是否优先入园	是否为环保整治搬迁企业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温州金匙包装有限公司	陈庆国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28							
29							
30							
31							
32							
33							
34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3120219022735034

浙(2021)龙港市

权利人	温州金匙包装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45.48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710.3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8年04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38486.54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5.48m <sup>2</sup>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sup>2</sup> , 分摊土地面积145.48m <sup>2</sup>

附 记

该项目属于小微园项目, 依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 须依报市经发局相关证明才可以办理转让登记。该小区其中道路、绿化、物业用房等属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不作分摊。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1	3	5	生产车间	710.37m <sup>2</sup>	606.13m <sup>2</sup>	104.24m <sup>2</sup>	2020

附件 4 检测报告



项目 1

委托 1



##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受检单位承担相关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报告批准人签名未盖温州精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进行不完整复制的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均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 7、本报告未经温州精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仓前路 2-30 号 (苍南优富包装有限公司厂房二幢五楼西边)

邮编: 325802

电话: 0577-68670788

## 检测说明

样品:	
委托:	
项目:	
来样:	
检测:	
收样:	
样品:	
环境:	
检测:	
评价:	
评价:	
备	

— 竟 真 字 —

## 检测结果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1#                      龙港新城创                 </div>						

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μg/m <sup>3</sup>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1#                      龙港新城创业园                 </div>						

附表1 无组织排放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9-30						
2021-10-01						
2021-10-02						

附表1 经纬度定位信息		
检测点位	东经 E	北纬 N
○1# 龙洲		

附件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报告的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上海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Xingda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number "330302125953" is visibl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t/a)	/	/	/	0.022	/	0.022	+0.022
废水	废水量 (t/a)	/	/	/	132	/	132	+132
	COD <sub>Cr</sub> (t/a)	/	/	/	0.007	/	0.007	+0.007
	NH <sub>3</sub> -N (t/a)	/	/	/	0.001	/	0.001	+0.001
	TN (t/a)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袋 (t/a)	/	/	/	0.401	/	0.401	+0.401
	废滤网 (t/a)	/	/	/	0.004	/	0.004	+0.004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桶 (t/a)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